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茂源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品鈞

代　理　人　陳淑香律師

原　　告　林益源

訴訟代理人　陳淑香律師

被　　告　賴英聲即賴孟冬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賴英協即賴孟冬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何智惟（原名：何佳喻）即何文容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國亨即張常男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國耀即張常男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五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葉榮棠律師

被　　告　何柏翰即何文容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何語婕（原名：何雅涵）即何文容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佳螢即何文容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佳蓁即何文容之繼承人

蔡於辰（原名：蔡東芃）即何文容之繼承人

蔡東峻即何文容之繼承人

鄭郁馨即何文容之繼承人

賴英景即賴孟冬之繼承人

賴英憲即賴孟冬之繼承人

黃賴燕慧即賴孟冬之繼承人

賴燕虹即賴孟冬之繼承人

何賴月珠即何文容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茂源開發有限公司為原告林益源之承當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乃因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既已移轉，該訴訟與為移轉當事人之關係自漸趨淡薄，宜由受讓人承當訴訟，俾其訴訟之結果更能達到解決紛爭之目的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林益源起訴主張其係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○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共有人之一，因上開土地遭無權占用，故而提起本件訴訟，嗣於本件訴訟進行中，原告變更請求事項，僅就642、645、649地號土地為主張。又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5年6月1日，原告林益源與其他共有人將所有642、645、649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，以買賣為登記原因，移轉登記給聲請人，聲請人因而取得完整之642、645、649地號土地所有權，此有642、645、649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四第133、139、143頁）。聲請人即於115年8月6日聲請由其承當原告林益源之訴訟，同時委任原告林益源之訴訟代理人為其代理人（見本院卷四第127至131頁）。嗣於115年8月1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，僅到庭之被告賴英聲、賴英協、何智惟、張國亨、張國耀、賴英景、賴英憲、黃賴燕慧表示同意（見本院卷四第156頁），因本件尚有部分被告未到庭，難以認定全部被告能同意聲請人之承當訴訟，本院審酌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既已經移轉予聲請人，由聲請人承當本件訴訟應更能直接解決紛爭，是聲請人之聲請並無不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二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嘉祺